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济柴 公告编号：2016-027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通知，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济柴，证券代码：000617）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2016-014），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6 月 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2016-017、2016-019），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和 2016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024）。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原预计最晚将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由于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范围广、资产金额较大、程序复杂，本次重组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工作正在进行中，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继续停牌申请，并预计在不晚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前，按照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均在积极努力地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拟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油集团，且尚未最终确定。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油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行业资产（含股权）。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及具体交易方式尚在商讨中，仍存在变化的可能。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交易方式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方式。

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仍在研究论证中，尚未

最终确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截至目前主要进展情况及停牌期间所做工作如下：

1、继续会同有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等进行商讨论证，目前公司已与中石油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2、有关各方积极推动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标的资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沟通工作；

3、组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4、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5、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1、本次交易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已会同有关各方开展多项工作推动本次重组，但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 26 号准则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1)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范围广、资产金额较大、程序复杂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范围广、资产金额较大、程序复杂，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和申报主管部门批准等工作量较大。因此，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导致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2) 本次重组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需经相关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包括但不限于：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原则性同意、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等；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所涉购买标的资产相关事宜的批准；③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权部门的其他批准。鉴于本次重组交易结构复杂，本次重组能否在预计时间内完成相关方案论证工作并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2、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基本完成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积极推动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有权部门的沟通工作等，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待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预计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前，按照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承诺

若《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公司预计将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前按照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按相关规定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信息。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